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午餐收退費辦法

106年12月26日訂定

109年3月19日修訂

一、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二、參加午餐原則：

- (一) 學生：全校學生應一律參加，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可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如無返家用膳之必要時，仍應自備飯盒，在校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學校統一管理。
- (二) 教職員工：校長率同全體教職員工一同參加以資示範，登記及費用繳交從開學日起計算。日後如有新進人員或需要參加午餐者請主動向午餐出納及午餐執行秘書登記。
- (三) 本校午餐搭伙登記以月為單位，不以日計餐；用餐繳費以1人為單位，不適用2人以上合訂一份餐。

三、午餐收費標準：

- (一) 依照教育局訂定之標準收費，午餐費以按月收取為原則。不足月之月份(一月、二月、八月等)得按日收費。
 1. 學生：午餐費併於每學期繳收學雜費辦理，採自動扣款或現金繳納方式。亦可月繳。
 2. 教職員工：採自動扣款方式扣除整學期的午餐費用。亦可月繳。
- (二) 學期中途轉入學生，當月午餐之收費依轉入實際用餐日期按日收費。
- (三) 收費計算原則，每月午餐供餐日取平均22日按日核計收費金額，每月收費670元，當月供餐日不足月，則以日數計費，每日30元。

四、午餐退費標準：

- (一) 繳費後不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可依規定辦理退費(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慈善機構或本校營養午餐補助認養專戶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不適用退費規定)。
- (二) 以下特殊情形者，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1. 轉學、休學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學校午餐者，當月午餐費依比例計算退費。
 2. 公、事、病、休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假日)以上者，按實際未用餐日數辦理退費；事假於請假前3天完成申請，病假或其它不可預期事件於返校上課後3天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因病(腸病毒、新冠肺炎或政府規定法定傳染病)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實際未用餐日數辦理退費。
 4. 全年級的校外教學活動致無法用餐者，於整學期午餐費中主動扣除一日午餐費(於上學期辦理)，六年級的畢業旅行活動致無法用餐者，於整學期午餐費中主動扣除三日午餐費(分上下學期辦理)。
- (三) 退費計算原則，扣除人事及水電比例等必要支出之費用，以日數計費，每日 25 元。